

110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角力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主 旨：110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手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於本縣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

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

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

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0 年 9 月 3 日)為

準

(二) 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之選

手，需經監護人同意。

(三) 其他規定：被遴選之選手必須配合參加訓練及練習賽，

並可在資格賽賽程時間參與比賽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110 年雲林縣運動會角力項目第一名

(二)無人比賽量級由角力委員會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再行徵招。

(三)委員會選訓小組保有是否讓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
四、遴選項目

(一)社會男子希羅式

(二)社會男子自由式

(二)社會女子自由式

十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由委員會徵召本縣具有教練資格及經歷之教練。

十一、教練獎金分配辦法：

所有獎金總和 ÷ 每個名次獎金= 每個教練獎金百分比

再以確實得到的教練獎金 × 每個教練獎金百分比=每個名次可分得教練獎金

啟蒙教練 10%

階段教練 60%

比賽指導教練 20%

委員會基金 10%

備註:如果教練非本縣人員則不分予獎金